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Strawberry**銷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7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倩博士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華女士、陳守煌先生及周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蒼祥先生、楊世緘先生及杜紫軍先生。